

湖北医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湖医药办字〔2021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医药学院大型场馆使用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医药学院大型场馆使用与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。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
2021年12月10日

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10日印发

共印45份

湖北医药学院大型场馆使用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大型场馆的管理，更好地服务于教学、科研和社会等各类活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大型场馆是指产权属于学校的大型会馆、报告厅等，主要是指学子会馆、科教楼一楼学术报告厅、科教楼一楼多功能厅、八号楼五楼多功能厅等场馆。

第三条 党政办是大型场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日常使用与管理。此外，宣传部负责意识形态审核；科技处负责学术类活动审查；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涉外活动审批；资产管理处负责场馆设备的更新与添置；后勤处负责场馆的保洁服务等工作。活动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、会务等有关事宜。

第四条 使用大型场馆举办活动时，党政办、保卫处、后勤处等部门要统筹协调，负责安全保卫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在确保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，大型场馆可适度开展对外服务。

第六条 各类大型场馆及其附属设施是学校的公共资源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用。

第二章 使用原则

第七条 大型场馆使用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必须事前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审查手续。未经审查的，一

律不得组织举办。否则，将视情况予以追责问责。

第八条 大型场馆仅限于举办大型会议、典礼、学术报告以及有关活动等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九条 凡使用大型场馆者，须自觉遵守各场馆的相关规章制度，并听从管理人员的安排、劝告。

第十条 大型场馆使用，原则上对内实行无偿使用，对外实行有偿使用。

第三章 使用申请办理

第十一条 校内单位使用大型场馆，涉及到举办各类报告、讲座、论坛和大型集会（超过 100 人），需提前一周填报《湖北医药学院大型场馆使用管理申请表》（校内），且必须事前由党委宣传部、保卫处等部门审核签字同意后，到党政办预约登记，然后根据活动的性质及人数统一安排。

第十二条 校内单位使用大型场馆，不涉及到各类报告、讲座、论坛，且为非大中型集会（100 人及以内），只需分管校领导签字，本单位盖章，然后到党政办预约登记即可。

第十三条 校内举办学生室内大型文体活动，原则上 350 人以内的，在八号楼五楼多功能厅举办，350 人以上的，在学子会馆举办，无特殊情况，不得占用科教楼一楼学术报告厅及多功能会议厅。

第十四条 校外单位租用大型场馆，至少提前一周填写《湖北医药学院大型场馆使用管理申请表》（校外），经报校领导签字同意，且由党委宣传部、保卫处审核通过后，交党政办办理相关使用手续，签订使用协议，然后视情况予以安

排。

第四章 对外收费标准

第十五条 学子会馆和学术报告厅的收费标准:

(一) 校内单位使用免费,但仅限于彩排和正式举办活动各1次。若为全校性、开放性的大型首演活动,可适当提供2-3次排练便利。

(二) 校外单位使用收费标准为:晚会15000元/场次,会议12000元/场次,彩排8000元/场次。上午、下午和晚上各为一个计费单元(三小时以内)。校外单位活动举办期间,如需使用LED屏和空调,按2000元/小时收取费用。

第十六条 多功能会议厅和八号楼会议室的收费标准:

(一) 校内单位使用免费,活动原则上不予安排彩排时间。

(二) 校外单位使用收费标准为:会议2000元/场次、晚会3000元/场次收费。上午、下午和晚上各为一个计费单元(三小时以内)。校外单位活动举办期间,如需使用空调另按200元/小时收取空调费用。

第五章 收费管理

第十七条 对于有偿使用大型场馆的,一律凭《湖北医药学院大型场馆使用管理申请表》(校外),在学校财务处缴费并出具票据,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截留或私自收费,一经发现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大型场馆使用收入,主要用于学校大型场馆的维修、附属设备的更新、场馆日常维护,以及大型活动聘

请灯光、音响技术人员的劳务费等。

第六章 使用单位责任和义务

第十九条 所有场馆严禁举办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的活动。禁止以开展活动之名，擅自利用学校设施从事赢利性活动。

第二十条 举办方应按照审批的方案组织活动，听从管理单位的指导和安排。活动期间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协调保卫处负责做好场内外的安全保卫、交通秩序等，保证活动安全。

第二十一条 举办方应遵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和消防规定，建立健全入场查验、安全保卫和活动须知等各项安全应急预案，严格控制场内人数，并组织参加活动人员遵守场馆管理制度，坚决抵制任何不文明行为举止。

第二十二条 因举办方不按照审批方案组织活动的，或不遵守场馆管理制度，或影响到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的，或活动中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学校有权令其终止活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具体由校党政办负责解释。未尽事项，在执行过程中逐步完善。